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三	三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二	一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